



楊明國中雙週刊

101學年度第2學期 第8週 第72期
發行日期：102年4月10日

發行人：田應薇 校長
企劃：蔡淑梓、鄧正榮、賴筱莉、吳享瀉 主任
編輯：黃聖心

中心
德目

禮
節

週會
主題

1. 如何拒絕媒體色情與暴力？
2. 如何遠離性騷擾的危險？

請張貼於班級佈告欄

各處報報

教務處

1. 4/15(一)~4/20(六)書展週 & 第一次作業檢查週。
2. 4/17(三)6-7節：資訊教育中英打競賽。
3. 免試入學：
4/18(四)放榜、4/19(五)報到、4/23(二)備取報到。
4. 4/24(三)第5節：英語查字典比賽。

訓導處

1. 3/27(三)第5節：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 3/29(五)畢業紀念冊初稿文件。
3. 4/1(一)~5/21(二)「校園之美」攝影比賽收件。
4. 4/11(四)早自習：一、二年級：午餐教育宣導。
5. 4/13(六)~4/17(三)全中運。

輔導室

1. 4/20(六)親職教育日。
2. 4/22(一)補假1天。
3. 4/24(三)第5節：一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同學們，
看過來!



總務處

新任警衛邢伯伯4月8日到職，請同學們一樣要注意禮節。此外，為加強維護校園安全，請提醒家長到本校時，要進行登記換證，才可以進入校園。

週會主題討論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防狼SAFE原則-★

冷靜、逃脫、拖延、哄騙、反擊、
採集檢體、報警

Secure	尋求安全	選擇公開、明亮的地點見面，尋求安全保護。
Aviod	躲避危險	發現約會地點不恰當或對方有問題，應避免接受餐飲或獨處。
Flee	逃離災難	若危險已經浮現，立即遠離有危險傾向的加害人。
Engage	緩兵欺敵	以其他理由，拖延歹徒可能加害的立即危險。

★網路約會APPLE守則★

Accompany	結伴同行	赴約時有同伴陪同，並告知親友、家屬時間及地點。
Public	公開場合	約會場所選擇以公開、人多且正當的地點最佳。
Proper	形象端莊	明確告知底限，對方言行若帶挑逗，立即離開。
Leader	主導約會	扮演約會的主導者，不任對方擺佈，如自備交通工具。
Eat	注意飲食	切勿飲酒、食用藥物，避免取用離開視線之食物。

★網路約會防暴STOP法則★

Security	安全	赴約時應有「防人之心不可無」之觀念。
Time	時間	約會的時間要「正常」，不宜在深夜赴約。
Occasion	場所	約會的場所要「正當」，明亮、公開場所最安全。
Person	人物	約會的對象要「正派」，從行為舉止與態度觀察。



★其他防狼原則★

☀️ 電梯、樓梯間時：

- 行走樓梯，提高警覺，注意陌生人接近或躲藏在樓梯間。
- 避免單獨和陌生人共乘電梯；進入電梯儘量靠按鍵的地方站立，可快速逃脫。

☀️ 求職時：

- 先了解公司信譽及工作環境，浮華不實的廣告必可疑。
- 面試時最好找人相伴，並讓親友知道時間、地點。
- 攜帶防身器物，不輕易接受好處及飲用食物。
- 不輕易答應非公務應酬。

☀️ 搭車防狼原則：

- 不搭乘：
車號車行不明、車輛裝潢怪異、司機舉止不正的車。
- 上車前：
確定後座沒有藏匿他人、開關車門把手功能正常。
- 快下車：司機喝酒、衣衫不整或言語輕挑者。

☀️ 假車禍、真劫色：

- 有事故或異狀，先行電話報警，留置車內等待。

看漫畫學法律

★入侵別人電腦有罪嗎？★

腳本：李健睿 漫畫：馬克豪 解說：廖頌熙



摘錄自~國語日報社網站

專家說法

線上遊戲「寶物」並不是真實存在現實世界的物品，所以當「寶物」遭竊時，到底算不算竊盜？小馬入侵回彬電腦的行為，已經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的「無故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竊取他人寶物的行為，更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的「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認識網路代購風險

★代購的風險★

資料來源：摘錄自~網路文章
圖片來源：保德信網站

有blog與拍賣帳號的回銜最近當起代購人員，幫朋友購買保健食品，但卻被檢舉違反藥事法（未取得衛生署允許），除了處以罰鍰外，甚至有刑事責任。

其實各網購平臺的會員條款都有註明不得銷售的產品名單，但是多少人在申請帳號時，會仔細地逐一閱讀？等事後發生問題時，再主張自己當初不清楚該項商品不能買賣，這樣可以免除刑責嗎？刑法規定，不能因為不知道法律規定而主張無罪。所以說，雖然賺錢的生意大家都想做，但在實際做之前，還是必須瞭解相關法規再做考量。



★網路代購-小心法律風險★

資料來源：摘錄自~網路新聞文章
圖圖來源：響往飛翔的慵懶貓



代購屬於新興的網路消費行為，法律對其規制較少，屬於網路商品交易法律規範的邊緣地帶。網路代購行為給代購人帶來利益的同時也隱藏著未知的法律風險。

代購產品真偽難辨

因代購行為本身的特性，代購之後可能存在的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甚至是產品權利方面的瑕疵引起的潛在風險也是屢見不鮮。在產品真偽方面，一般而言，代購的產品大多通過網路完成交易，因此，其交易本身可能就存在品質、性能、型號以及服務的不確定性。

售後退貨維修存在實際困難

代購者往往缺乏必要的認證和市場監督機制，網路代購消費者基於品質瑕疵等問題要求代購者進行更換、維修、退貨等售後服務時，由於缺乏相對應的監督以及網路代購本身的虛擬性，使得網路代購者真實身份難以得到有效確認，代購者很可能會遇到「退貨無門」、「無處維修」的尷尬情境。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代購產品還可能會受到智慧財產權的限制，代購產品若為在海外市場發行的限量產品，在國內沒有發行或者無法購得，由於智慧財產權具有地域性的特點，能在國外銷售的產品，在國內銷售不一定能得到有效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或者相關的貿易協定根本不允許此類商品進入本國市場。



從法律上看，代購行為本身不但存在無可彌補的法律風險，而且即使發生一般的民事糾紛也難以確定侵權主體及調查取證。代購者要避免網路代購的法律風險，關鍵是要充分考慮到各個環節的法律風險，並且明確充分地約定從網路交易到合約履行再到違約賠償等必要事項，以免因網路代購造成不必要的損失，或者承擔不必要的法律責任。

榮譽榜

哈哈
我最行!



第1階段榮譽班

第2週~第7週

項目 年級	整潔比賽	秩序比賽
一年級	108、107	108、102
二年級	206、204	206、204
三年級	307、301	307、301